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22號

01
02
03 原 告 謝賀叡
04 訴訟代理人 章文傑律師
05 李弈成律師
06 被 告 杰藝文創有限公司

07 0000000000000000
08 法定代理人 張連鳳
09 倪麗惠

10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法律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11 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核
12 屬財產權訴訟。依原告提出之訴訟資料，尚無法計算其如獲勝訴
13 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屬不能核定，應依
14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
15 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
16 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17 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
18 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20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25 書記官 張韶恬